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340B-03

修正案号: 39-2684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支撑组件的轴承套
- 二. 适用范围: SAAB 340B-160至-444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SAD NO 1-146
- 2.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36, 1999 年 10 月 20 日颁发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在更换主起落架支撑组件的轴承时,在轴承套的外侧和内侧发现了孔(坑)蚀,孔蚀会引发疲劳裂纹导致减少支撑组件的疲劳寿命,1999年2月3日颁布的SAD NO 1-137 没有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法已被取消,与之相对应的CAD99-340B-01同时取消,为尽可能减少轴承安装后可能产生的腐蚀,必须按以下时间完成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SAAB 340-57-036(1999年10月20日颁发,或以后的修订版):

对于累计飞行已达到32000或更多起落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 后的4000个起落内完成。

对于累计飞行24000-32000起落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

6000个起落内完成。

对于累计飞行少于24000起落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00个起落内或在起落架大修(在累计12000或24000起落时)时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顾新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5